

涉改部门单位民政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岳普湖县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；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。（三）承担全县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、监督责任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党建责任。（四）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（五）负责指导村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、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审核工作。（六）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。（七）负责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（八）负责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。（九）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开展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。（十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；指导社会捐

助，监管慈善行为。（十一）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划出我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至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至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划出我局救灾职责至应急管理局，划出我局城乡医疗救助职责至医疗保障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8372.04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4723.6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出，划出预算41.5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41.56万元；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出，划出预算262.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.39万元，项目支出252.81万元。城乡医疗救助职责至医疗保障局，划出预算4419.89万元，其中项目支出4419.89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“三公”调减1.8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岳普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
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岳普湖县民政局